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期权数量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要求以及《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概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 102 名公司员工共计 2,38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行权价格为 36.71 元。

由于原激励对象刘勇、黄华栋、张书金、陈勇等 4 人离职以及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2012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98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4,5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8.21 元。

201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可行权总数量为 1824 万份，并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8 名激励对象中已行权数量为 82.56 万份，剩余期权数量为 4,477.44 万份。

由于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的议案》，调整后行权价格为 9.02 元，期权数量为 8,950.2732 万份，其中第一期剩余可行权数量为 3,481.0882 万份。

2014 年 1 月 11 日，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剩余期权数量为 5,469.1850 万份。

二、本次调整原因和调整方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由于原激励对象朱策亮因个人原因离职，朱策亮现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其对应的 23.9876 万份期权应予以注销。

公司制订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公司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8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5,469.1850 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97 人，股票期权数量为 5,445.1974 万份。

三、本次调整的批准程序

1、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2、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3、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取消该激励对象及其相应的股票期权。调整后，激励对象由 98 名调整为 97 名，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5,469.1850 万份调整为 5,445.1974 万份；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

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期权数量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期权数量的原因、具体调整方案及批准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期权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朱玉栓

陈志伟

陈湘玉

年 月 日